

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的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通知于2013年9月1日以电子邮件、电话和书面方式告知各位董事。会议于2013年9月10日下午在公司办公楼一楼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，实到董事8人，独立董事姚铮先生因公出差，授权委托独立董事施敏颖女士代为出席表决并行使其他相关权力，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了会议。会议召开及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由董事长吴立东先生主持，经过充分沟通、研究和讨论，董事会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》；

详见公司临 2013-033 公告，同时披露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。

表决结果：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银行贷款担保的议案》；

详见公司临 2013-034 公告，同时披露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。

表决结果：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

三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；

详见公司临 2013-035 公告，同时披露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。

表决结果： 9 票同意， 0 票反对， 0 票弃权

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3 年 9 月 10 日